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康盛

股票代码：002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千岛湖镇*****

通讯地址：浙江省千岛湖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汉康

住所：浙江省千岛湖镇*****

通讯地址：浙江省千岛湖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盛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盛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润成	指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陈汉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汉康
康盛股份、*ST 康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债务违约，其持有康盛股份 6.78% 的股票被出售及司法拍卖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千岛湖镇新安东路601号204号
法定代表人	陈汉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78237691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销售：汽车空调、电机、压缩机、汽车配件、控制器、航空设备及配件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汉康持股70%，周珍持股3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二

姓名	陈汉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901119*****
住所	浙江省千岛湖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千岛湖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陈汉康	男	中国	否	执行董事
周珍	女	中国	否	经理
邵廷进	男	中国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汉康先生持有浙江润成70%股权，与浙江润成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减持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债务违约，其所持有的康盛股份的股票被出售及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少比例超过 5%。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立案执行的陈汉康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纠纷一案，将陈汉康所持 44,950,712 股本公司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自然人钱紫阁参与了本次拍卖，并竞买了上述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和《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鉴于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债务违约，所持康盛股份的股票均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不排除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康盛股份的持股比例再次降低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4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为246,243,256股，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11月4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及司法拍卖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7,095,905股，减持比例6.8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20年1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9,147,351股，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4.88%。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浙江润成因质押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其所持有的康盛股份45,236,994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3.98%）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成交，该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因涉及债务违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浙江润成持有的部分康盛股份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目前，股份减持已完成，减持股份数为4,999,947股（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0.44%）。

陈汉康因质押于民生证券的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其所持有的康盛股份26,858,964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2.36%）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成交，该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主动减持/ 被动减持
浙江润成	2020年4月3日至 2020年9月7日	4,999,947	0.44%	集中竞价交易	被动减持
	2020年11月4日	45,236,994	3.98%	司法拍卖	被动减持
陈汉康	2020年11月3日	26,858,964	2.36%	司法拍卖	被动减持
合计		77,095,905	6.78%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盛股份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169,147,351 股公司股份均已被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8%。

四、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康盛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股权锁定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康盛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照及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康盛股份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汉康

日期：2020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汉康

日期：2020年11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淳安县
股票简称	*ST 康盛	股票代码	002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汉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46,243,256 股</u> 持股比例: <u>21.6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u>169,147,351 股</u> 变动后比例: <u>14.8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汉康

日期：2020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汉康

日期：2020年11月5日